

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因天河区沐陂东路道路功能完善工程的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项工程的勘察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勘察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勘察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勘察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勘察依据

1.2.1 工程勘察委托书。

1.2.2 国家、行业的勘察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勘察内容及标准
1	天河区沐陂东路道路功能完善工程	项目总投资 929.91 万元	工程范围内地形及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2.2 勘察阶段：工程范围内地形及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含管

线探测)等。

2.3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4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单位收到甲方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	1		
说明	以双方签收确认文件为准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纸质	电子		
1	工程测量技术报告及管线探测技术报告	8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相关规范，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勘察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勘察成果送达甲方。

第五条 勘察收费

5.1 勘察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

5.2 本合同勘察费为包干价 ¥86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5.3 付款方式：按阶段支付。

	占总勘察费用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17260	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
第二次付费	30%	25890	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
第三次付费	30%	2589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第四次付费	20%	17260	待项目竣工结算后。

5.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划拨为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勘察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准确性做必要的审核，对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材料错误或疏漏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但乙方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服务进度延误等后果的，应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

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6.1.2 由于甲方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勘察成果文件。

6.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书面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6.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6.2.6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出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

6.2.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处理

7.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勘察文件的，每天扣除本合同勘察费的 0.1%（因规划报建审批造成的延误除外），如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勘察成果文件、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总赔偿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总额。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勘察费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

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本合同采用财政资金，因此甲方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乙方、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返工至合格，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甲方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7.5 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乙方因违约等原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的勘察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

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8.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本合同项目会审完毕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终止。

9.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文书（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琛 王敬

住所：

天河区员村三横路8号202房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0-85551210

2025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为马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三横路8号202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3602005319200339902

电话：020-85660388

2025年 月 日

